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戴伟

报告编写人： 刘存峰

建设单位： 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269717238

电话： 0551-63848435

传真： --

传真： 0551-63848435

邮编： 231400

邮编： 230088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南
三路1号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龙集团
回型楼三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南三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				
设计生产能力	再生粗骨料 8 万吨/年、再生细骨料 2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再生粗骨料 8 万吨/年、再生细骨料 2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沧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沧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21 年 5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关于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的备案情况，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经开项【2021】24 号，2021 年 6 月 4 日；</p> <p>6、《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p>				

7、关于《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宜桐环建函[2021]147 号，2021 年 7 月 26 日；

8、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根据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宜桐环建函[2021]147 号，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36	30	0.5	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65	55

3、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4、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50	160	25	190

总量控制

根据 2021 年 7 月 26 日《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宜桐环建函[2021]147 号文件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3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

④行业类别：C4220 非金属废料加工

⑤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南三路 1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见附图。

⑥建设规模：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700 万元，在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南三路 1 号建设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实际建设规模：项目实际已建设完成生产车间 7000 平方米，车间内设置 2 条生产线，并配套相关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实际运营后，可达到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的生产能力。

⑦投资总概算：700 万元，环保投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8%。项目实际总投资：70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8%。

⑧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实际年工作日 200 天。

⑨验收范围：本次针对已建设完成的已建设完成的生产车间 7000 平方米，车间内设置 2 条预生产线，并配套相关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实际运行后，可满足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的生产能力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2 项目概况

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的备案情况，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经开项【2021】24 号，2021 年 6 月 4 日；

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 年 5 月；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宜桐环建函[2021]147 号文对《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对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9 月 26 日、27 日我公司实施了环境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在编制的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部，为 1 栋 1F 厂房，总建筑面积 700m ² ，购置 69 颚式破碎机 1 台，2 台细破机，1 台振动筛和输送带等设备，建设一条年加工 10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	已建设完成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部，为 1 栋 1F 厂房，总建筑面积 7000m ² ，购置颚式破碎机 2 台，4 台细破机，3 台振动筛和输送带等设备，建设 2 条生产线，能够满足年加工 10 万吨建筑材料要求。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原环评设计破碎机实际无法满足年加工 10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需求，现购置的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能够满足环评设计要求的生产能力，且破碎机以 750×1060 型为主要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 180m ² ，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办公、会议等。	已建设完成办公室，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 180m ² ，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办公、会议等。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采矿废石的堆放，堆存高度为 3m，最大堆放量 3000t。	已建设完成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采矿废石的堆放	
	成品堆场	主要用于储存产品，产品堆放在成品车间内，通过运输车辆将成品运输处厂区，仅少量产品根据	已建设完成成品堆场，主要用于储存产品，产品堆放在成品车间内，通过运输车辆将成品	

		不同规格大小分区堆放在车间内。	运输处厂区	
	运输工程	采矿废石通过汽运方式运输到厂区,其中采矿废石从安庆矿山(主要是石灰岩矿)运至厂区原料仓库。破碎后的产品通过汽运的方式外售给其他企业。	主要采取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主要来源于区域供电管网的公用变电系统,厂区不单独设置供电设施,总用电量为 120000kw·h/a。	区域电网供电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为 192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沉淀后用于场区,厂区内屋面后期雨水排到室外散水,沿地面、道路排入厂区的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龙眠河,抑尘用水在喷雾除尘过程中挥发损耗。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厂区内屋面后期雨水排到室外散水,沿地面、道路排入厂区的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抑尘用水在喷雾除尘过程中挥发损耗。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新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眠河。生产过程中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生产,沉淀池大小为 3m×2m×1m。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	
	废气处理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以上,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上方设置喷雾除尘,减少厂区输送、倒运、铲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采用喷雾除尘方式降尘。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条生产线各一套废气处理设备);生产车间上方设置喷雾除尘,减少厂区输送、倒运、铲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采用喷雾除尘方式降尘。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座,墙体采用隔声材料、减少厂房窗户数量或面积,保持窗户密闭等。	优先选用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垫,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利用建筑进行隔声。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是堆放分拣产生的木块等杂质,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北角,面积为 10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为 10m ²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是堆放分拣产生的木块等杂质,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北角。废机油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	

		存放废机油。	管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地下水防治措施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及道路等其他区域。	厂区及生产车间做地面硬化，简单防渗处理；危废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重点防渗。	

2.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设计产量及实际产量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规格 (mm)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再生粗骨料	1-3 料	4 万吨	16mm~30mm	4 万吨	
2		瓜子片	4 万吨	4.75mm~16mm	4 万吨	
3	再生细骨料	石粉	2 万吨	0mm~4.75mm	2 万吨	

2.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台/套)	型号	备注
1	鄂式破碎机	1	2	900×600 型、750×1060 型	以 750×1060 型为主，900×600 型为辅
2	细破碎机	2	4	1380 型	
3	振动筛	1	3	2460 型、2470 型	
4	除尘系统	1	2	120 型	
5	皮带输送机	4	4	/	
6	风机	1	1	/	
7	铲装系统	1	1	/	
8	车辆冲洗系统	1	1	/	
9	称重系统	1	1	/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年消耗量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贮存形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备注
原料	采矿废石	10.004 万吨	原料棚	2000t	外购（安庆矿山）	规格 10-13cm
能耗	电	12 万 kwh	/	/	市政供电	/
	水	1920t	/	/	市政供水	/
	润滑油	0.5t	原料仓库	0.1t	外购	桶装

2.7 公用工程

(1) 电力：主要来源于区域供电管网的公用变电系统，厂区不单独设置供配电设施。

(2)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3) 排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厂区内屋面后期雨水排到室外散水，沿地面、道路排入厂区的雨水系统。生产过程中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抑尘用水在喷雾除尘过程中挥发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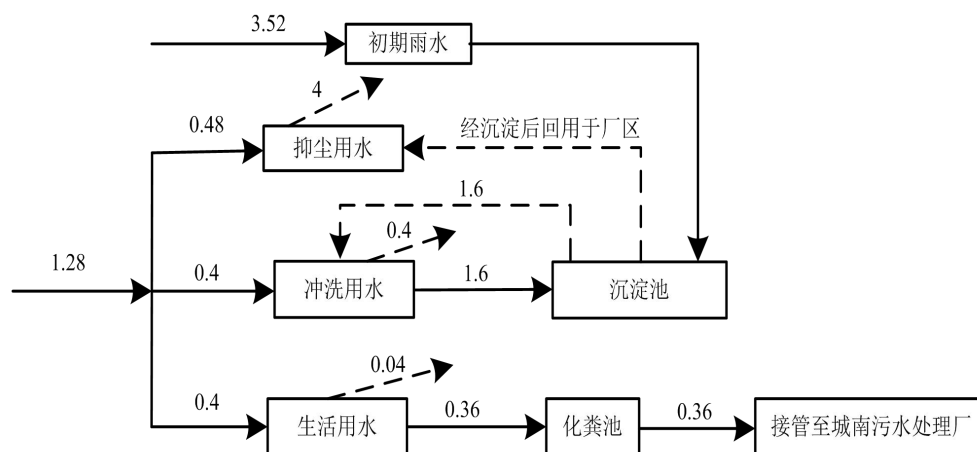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d)

2.8 人员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实际年工作日 2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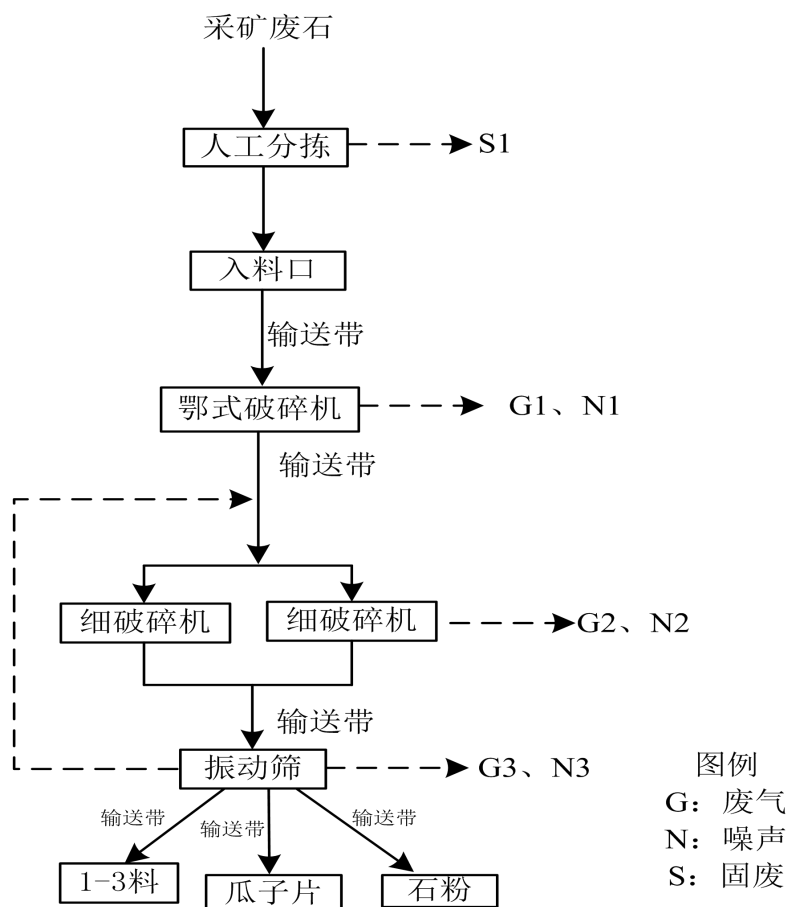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人工分拣: 从周边矿山运输而来的的废弃矿石中一般含有各种杂物, 如木块、钢筋等金属物品, 这些物质直接进入破碎机易对设备造成损害, 因此将这些杂物分拣出来。

产污节点分析: 在人工分拣过程中, 产生污染主要为固体废物 S1。

②一级破碎: 项目采矿废石原料通过铲装系统送入入料口, 入料口上方设置洒水装置, 减少粉尘产生, 再通过输送带的输送进入鄂式破碎机, 在鄂式破碎机中进行第一次破碎。

产污节点分析: 在第一次破碎过程中, 产生污染主要为破碎粉尘 G1 和噪声 N1。

③二级破碎: 破碎后的碎石通过传送带进入细破碎机, 进行第二次破碎。

产污节点分析: 在第二次破碎过程中, 产生污染主要为破碎粉尘 G2、噪声 N2。

④通过两次破碎过后的碎石通过震动筛, 由于震动筛上有不同规格的筛网, 将破碎后的碎石分离出来, 分成三种不同规格的产品, 分别是 1-3 料 (16mm~30mm)、瓜子片 (4.75mm~16mm) 和石粉 (0mm~4.75mm); 其中不符合产品要求的碎石可返回细破碎机中再次进行破碎, 形成产

品。

产污节点分析：在筛分过程中，产生污染主要为破碎粉尘 G3 和噪声 N3。

整个生产过程在密闭的车间中进行，在每一级的破碎过程中均采用喷雾降尘，降低粉尘的产生。在每个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2 条生产线各自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2-5 项目运营期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	鄂式破碎机	第一次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G2	二级破碎机	第二次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G3	筛分	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G4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无组织
	G5	生产车间	装卸、投料	颗粒物	水喷淋装置+密闭厂房	无组织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间接排放
	W2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	含泥沙污水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零排放
噪声	N	设备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减震设备+厂房隔声	/
固废	S1	分拣杂物	人工分拣	木块、金属杂物	外售给其他企业	零排放
	S2	破碎机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收集外售给其他企业	零排放
	S3	员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S4	机械设备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

2.10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要求：购置 69 颚式破碎机 1 台，2 台细破机，1 台振动筛和输送带等设备，建设一条年加工 10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购置颚式破碎机 2 台，4 台细破机，3 台振动筛和输送带等设备，建设 2 条生产线，能够满足年加工 10 万吨建筑材料要求。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原环评设计破碎机实际无法满足年加工 10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需求，现另购置的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能够满足环评设计要求的生产能力，企业严格按照设计生产能力进行生产。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核算，本项目污染因子及污染物的总量能够满足原环评及批复的文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3.1.1 水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抑尘用水、冲洗用水，排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厂区内屋面后期雨水排到室外散水，沿地面、道路排入厂区的雨水系统。生产过程中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抑尘用水在喷雾除尘过程中挥发损耗。

表 3-1 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本期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用水	冲洗水	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	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
喷洒用水		全部消耗	蒸发消耗

3.1.2 大气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 条生产线各一套废气处理设备）；生产车间上方设置喷雾除尘，减少厂区输送、倒运、铲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采用喷雾除尘方式降尘。

表 3-2 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本期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无组织	车辆运输、物料输送等	安装喷淋装置	设置车间内喷淋装置，厂区外加强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有组织	破碎工序	袋式除尘器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 条生产线各一套废气处理设备）；
	筛分工序	袋式除尘器	

3.1.3 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95B(A)。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阻断噪声传播途径、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

产时间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高噪声工序设置于远离厂界位置，生产时尽量减少产噪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表 3-3 噪声污染防治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备注
1	生产车间	鄂式破碎机	2	90	优先选用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垫，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利用建筑进行隔声。	
2		细破碎机	4	95		
3		除尘系统	2	80		
4		皮带输送机	1	75		
5		风机	2	85		

3.1.4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

1、在人工分拣的过程中会产生分拣杂物，主要是一些木块、废金属物和一些杂物，产生量为 5t/a，此部分杂物可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2、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和废机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

3、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的量为 31.648t/a，全部回收外售给其他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4、项目定员 8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的产生量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维护机械的运行，因此会产生废机油，产生的废机油的量为 0.05t/a，这些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固废种类		产生量	排放量	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杂物	5	0	外售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
	除尘器粉尘	31.648	0	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0	由有资质单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

1.2

0

定期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表 3-5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量 (t/a)	种类判断			一般固废代码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分拣杂物	人工分拣	固态	木块等杂物	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通则》	900-999-99
2	除尘器粉尘	布袋除尘器	固态	矿石粉末	31.648	√	/		900-999-66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液	果皮纸屑等	1.2	√	/		900-999-99

表 3-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机器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年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检测期间，未发生危废的产生及转移情况。

3.2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详见下表：

表 3-7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本期实际建设情况	费用 (万元)
1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以上，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上方设置喷雾除尘，减少厂区输送、倒运、铲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采用喷雾除尘方式降尘。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 条生产线各一套废气处理设备）；生产车间上方设置喷雾除尘，减少厂区输送、倒运、铲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采用喷雾除尘方式	22

				降尘。	
2	废水治理	污水	生活污水经新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眠河。生产过程中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生产，沉淀池大小为 3m×2m×1m。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	2
3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空压机房等	优先选用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垫，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利用建筑进行隔声。	10
4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是堆放分拣产生的木块等杂质，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北角，面积为 10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为 10m ² ，存放废机油。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是堆放分拣产生的木块等杂质，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北角。废机油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2
合计			36		

注：实际环保投资由建设单位提供。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选址符合地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及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宜桐环建函[2021]147 号文对《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给予批复如下：
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103-340899-04-01-954367）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本项目位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项目占地约 10 亩，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购置 69 鄂式破碎机 1 台、2 台细破、1 台振动筛、输送带，设计规模为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已取得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文件（桐经开项[2021]124 号）。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污染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治理设施和措施。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生产，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其他废弃资源加工业污染防治设施中推荐的是"集气收集+布袋除尘"，本项目各污染环节产生的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排放限制要求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做好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需保证布袋除尘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风机噪声等，你单位应合理布局生产单元，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物治理单元等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适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32 t/a，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的管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环保局要求落实了车间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措施。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废气、噪声、废水等处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本期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效果	备注
1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以上，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上方设置喷雾除尘，减少厂区输送、倒运、铲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采用喷雾除尘方式降尘。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 条生产线各一套废气处理设备）；生产车间上方设置喷雾除尘，减少厂区输送、倒运、铲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采用喷雾除尘方式降尘。	废气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满足“三同时”要求
2	废水治理	污水	生活污水经新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眠河。生产过程中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生产，沉淀池大小为 3m×2m×1m。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	废水排放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空压机房等	优先选用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垫，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利用建筑进行隔声。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是堆放分拣产生的木块等杂质，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北角，面积为 10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为 10m ² ，存放废机油。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是堆放分拣产生的木块等杂质，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北角。废机油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妥善处理	

4.4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是堆放分拣产生的木块等杂质，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北角。废机油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厂区及生产车间做地面硬化，简单防渗处理；危废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重点防渗。

4.5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职责，相关部室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概括废气、废水的治理设施的管理、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内容。

4.6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对厂内道路两侧、场地周围、办公生活区等进行了绿化，绿化以草坪、灌木为主，绿化符合相关要求。

4.7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治理设施和措施。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生产，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相关限值要求</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其他废弃资源加工业污染防治设施中推荐的是“集气收集+布袋除尘”，本项目各污染环节产生的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排放限制要求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做好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需保证布袋除尘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p>	<p>已落实。破碎筛分工序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 条生产线各一套废气处理设备）；生产车间上方设置喷雾除尘，减少厂区输送、倒运、铲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采用喷雾除尘方式降尘。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限值要求</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风机噪声等，你单位应合理布局生产单元，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座，墙体采用隔声材料、减少厂房窗户数量或面积，保持窗户密闭等。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噪声排放满足相关限值要求</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是堆放分拣产生的木块等杂质，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北角。废机油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p>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等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p>	<p>已落实。厂区及生产车间做地面硬化，简单防渗处理；危废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重点防渗。</p>
<p>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p>	<p>已落实。</p>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适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p>	<p>正在开展排污许可证及其相关工作</p>
<p>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p>	<p>已落实。</p>
<p>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32 t/a，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p>	<p>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核算，项目废气排放满足要求的总量控制标准</p>
<p>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的管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设备在正常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 声级器	/	dB(A)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 析天平	/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 生化培养箱	0.5	mg/L

表 5-2 仪器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 号	出厂编号	技术指标		内部编 号	证书编号	校准/ 检定 日期	下次 计量 日期
			测量范围	准确度 /等级				
生化培养箱	SPX-25 0B	160428-4	5~50℃	高准确 度	GST-YQ- 0007	T-2021-05-2 6-030	2021/ 5/26	2022/ 5/25
COD 标准消 解器	HCA-1 00	/	/	中准确 度	GST-YQ- 0015	/	/	不需 校准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1 型	211809010	340nm~9 00nm	≤1nm	GST-YQ- 0077	C-2021-05- 26-011	2021/ 5/26	2022/ 5/25
电子天平	FA2204 B	40110543669 4	0.0000~2 20.00g	0.0001g	GST-YQ- 0078	F-2021-05-2 6-008	2021/ 5/26	2022/ 5/25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A11043768	0~80L/mi n	0.1L/mi n	GST-YQ- 0086	Z20219-D3 60546	2021/ 4/2	2022/ 4/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 5	630100N001 9010010	0.00~19.9 9mg/L	0.10 mg/L	GST-YQ- 0094	C-2021-05- 26-001	2021/ 5/26	2022/ 5/25
便携式 pH 计	PHB-4	600904N001 9100263	0.00-14.0 0pH -1400-140 0mV	0.1 级	GST-YQ- 0108	Z20209-K0 89675	2020/ 11/9	2021/ 1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 88	00326824	28~133d BA	-40dB	GST-YQ- 0129	LX2021B-0 02715	2021/ 5/14	2022/ 5/13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MH120 5	HB07632007 09	80~120L/ min	0.1L/mi n	GST-YQ- 0157	C06-202055 50	2020/ 11/18	2021/ 11/17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MH120 5	HB07072007 09	80~120L/ min	0.1L/mi n	GST-YQ- 0158	C06-202055 48	2020/ 11/18	2021/ 11/17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MH120 5	HB07312007 09	80~120L/ min	0.1L/mi n	GST-YQ- 0159	C06-202055 49	2020/ 11/18	2021/ 11/17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MH120 5	HB07802007 09	80~120L/ min	0.1L/mi n	GST-YQ- 0160	C06-202055 51	2020/ 11/18	2021/ 11/17

5.2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检测资格证书。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4) 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5.3 质控信息

5.3.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GST-YQ-01 29	dB(A)	94.0	9 月 26 日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9 月 27 日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5.3.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执行。

表 5-4 大气采样器校核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表观值	实测流量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出库	入库	出库	入库	
MH12 05 恒 温恒流 大气/ 颗粒物 采样器	GST-YQ-0157	流量	L/min	100	100.2	100.0	-0.3	-0.1	合格
				100	100.5	100.1			
				100	100.3	100.2			
	GST-YQ-0158			100	99.6	99.5	0.6	0.4	合格
				100	99.8	99.5			
				100	99.5	99.4			
	GST-YQ-0159			100	100.6	100.3	-0.6	-0.3	合格
				100	100.6	100.2			
				100	100.7	100.4			
	GST-YQ-0160			100	99.6	99.5	0.6	0.5	合格
				100	99.7	99.6			
				100	99.5	99.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6-1 废水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数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pH 值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2.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破碎筛分工序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 条生产线各一套废气处理设备）；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为项目周界浓度最高点。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名称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4 个噪声测点。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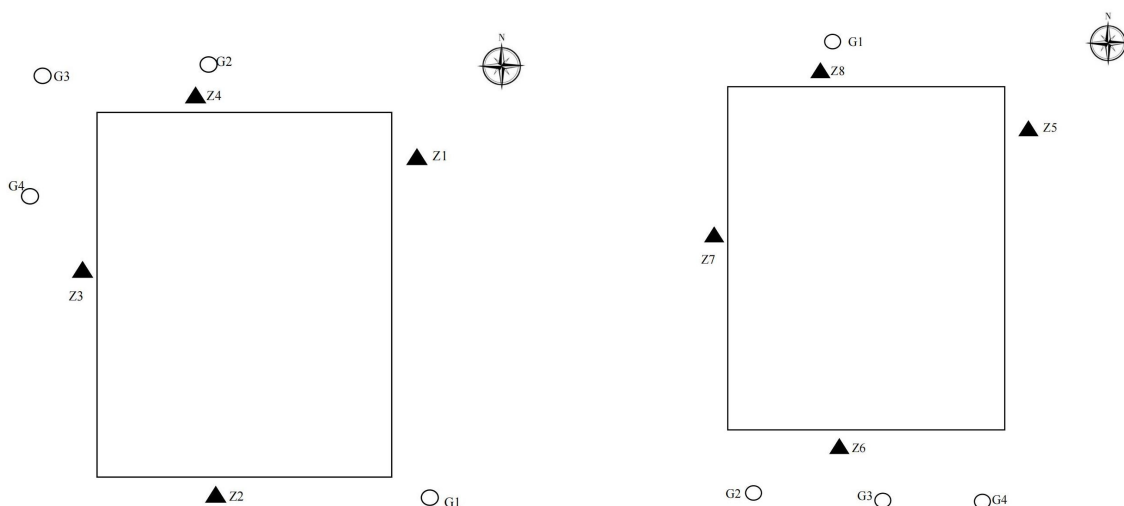
个测点在昼间各监测1次，监测2天。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2 天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2 天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2 天

6.4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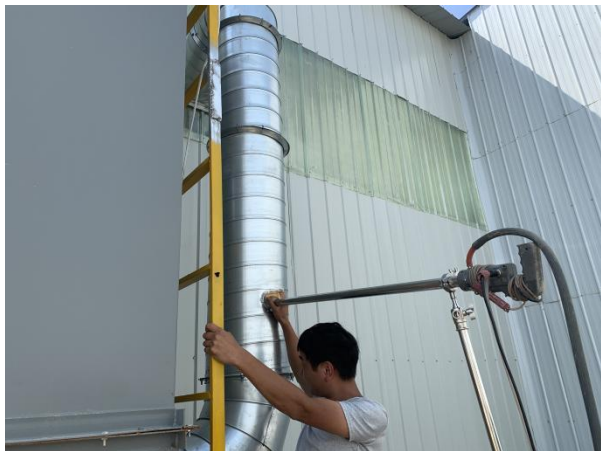
9月26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9月27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6.5 采样照片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记录：

根据验收监测委托书的时间安排，结合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7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条件。监测期间两天生产日报表如下：

表 7-1 生产情况日报表

项目 \ 时间	商品混凝土				备注
	9 月 26 日		9 月 27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再生粗骨料 8 万吨/年、再生细骨料 2 万吨/年				
本期实际生产能力	再生粗骨料 8 万吨/年、再生细骨料 2 万吨/年				
设计日生产能力	再生粗骨料 267 吨/天、再生细骨料 67 吨/天				
产品	再生粗骨 料	再生细骨 料	再生粗骨 料	再生细骨 料	
实际生产量（吨）	150	20	130	26	
生产负荷（%）	56.2	29.6	48.7	38.8	

验收检测结果：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破碎筛分工序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 条生产线各一套废气处理设备）。

表 7-2 9 月 26 日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速率最大值 (kg/h)	限值要求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27	129	6035	0.7664	0.7664	--	--	--
		第二次	125		5968	0.7460				--
		第三次	129		5804	0.7487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9	7.9	6705	0.0463	0.0538	30	0.36	达标
		第二次	7.7		6503	0.0501				达标
		第三次	7.9		6805	0.0538				达标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30	131	11398	1.4817	1.4817	--	--	--
		第二次	126		10570	1.3318				--
		第三次	131		10726	1.4051				--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5	8.5	14031	0.1193	0.1193	30	0.36	达标
		第二次	6.9		15025	0.1037				达标
		第三次	7.7		15217	0.1172				达标

表 7-3 9 月 27 日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速率最大值 (kg/h)	限值要求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32	132	6313	0.8333	0.8333	--	--	--
		第二次	122		6002	0.7322				--
		第三次	125		5948	0.7435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1	8.1	7049	0.0571	0.0571	30	0.36	达标
		第二次	6.4		6641	0.0425				达标
		第三次	7.6		6609	0.0502				达标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8	136	10725	1.2656	1.5624	--	--	--
		第二次	127		10229	1.2991				--
		第三次	136		11488	1.5624				--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8	7.7	14074	0.0957	0.1074	30	0.36	达标
		第二次	7.4		14491	0.1072				达标
		第三次	7.7		13943	0.1074				达标

1、1#废气处理设施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颗粒物进口浓度最大值为 132mg/m³，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8.1mg/m³，则废气处理效率为 93.9%。

1#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8.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71kg/h。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限值要求。

2、2#废气处理设施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进口浓度最大值为 136mg/m³，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8.5mg/m³，废气处理效率为 93.8%。

2#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8.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193kg/h。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限值要求。

7.1.2 无组织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监控点为项目周界浓度最高点。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1 年 9 月 26 日	第一次	晴	东南	1.7	26	100.76
	第二次	晴	东南	1.8	27	100.62
	第三次	晴	东南	1.7	29	100.48
	第四次	晴	东南	1.6	30	100.43
2021 年 9 月 27 日	第一次	多云	北	1.8	26	100.64
	第二次	多云	北	1.9	28	100.53
	第三次	多云	北	1.8	29	100.47
	第四次	多云	北	2.0	31	100.39

表 7-5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9 月 26 日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253	0.268	0.212	0.244	0.402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382	0.361	0.358	0.33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402	0.366	0.382	0.35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266	0.235	0.249	0.244		0.5	达标
9 月 27 日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237	0.235	0.231	0.236	0.389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357	0.364	0.352	0.359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376	0.389	0.378	0.37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261	0.275	0.266	0.269	0.5	达标
----------	-------	-------	-------	-------	-----	----

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0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7.2 厂界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4 个噪声测点。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对夜间噪声不检测。每个测点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 dB (A)

项目	厂界昼间 dB(A)	厂界夜间 dB(A)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9 月 26 日	Z1 厂界东侧	62.9	/	达标
	Z2 厂界南侧	60.4	/	达标
	Z3 厂界西侧	58.4	/	达标
	Z4 厂界北侧	57.4	/	达标
9 月 27 日	Z5 厂界东侧	63.4	/	达标
	Z6 厂界南侧	61.8	/	达标
	Z7 厂界西侧	57.1	/	达标
	Z8 厂界北侧	59.1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4dB (A) 结果均低于标准值；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3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污水总排口设置一个检测点位，检测指标为：pH 值、COD、BOD₅、氨氮、SS。

表 7-7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 年 9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日均浓度最大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74	318	343	290	306	268	285	327	306	350	达标
氨氮	mg/L	20.5	20.9	20.7	21.8	20.9	20.4	21.1	20.8	21.0	25	达标
悬浮物	mg/L	156	160	151	138	162	174	142	168	162	1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7	86.2	93.9	79.5	82.5	73.2	77.2	90.5	83.3	16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3	7.2	7.2	7.3	7.4	7.3	7.2-7.4	6-9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总排口 pH 值的范围为 7.4-7.7；COD 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06mg/L；BOD₅ 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3.3mg/L；氨氮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 21.0mg/L；悬浮物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62mg/L。

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7.4 总量核算

1、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8.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71kg/h。

2#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8.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193kg/h。

项目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200d×8h=1600h。则 1#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91t/a；2#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91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82t/a。

废气颗粒物总量排放满足 2021 年 7 月 26 日《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宜桐环建函[2021]147 号文件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32t/a 要求。

2、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 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06mg/L；氨氮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1.0mg/L；项目实际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72t/a，则本项目 COD 年排放量约为 0.022t/a；氨氮年排放量约为 0.0015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进行，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2、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得到落实。

3、废水总排口 pH 值的范围为 7.4-7.7；COD 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06mg/L；BOD₅ 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3.3mg/L；氨氮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 21.0mg/L；悬浮物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62mg/L。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4、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4dB（A）结果均低于标准值；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1、1#废气处理设施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颗粒物进口浓度最大值为 132mg/m³，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8.1mg/m³，则废气处理效率为 93.9%。

1#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8.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71kg/h。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限值要求。

2、2#废气处理设施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进口浓度最大值为 136mg/m³，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8.5mg/m³，废气处理效率为 93.8%。

2#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8.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193kg/h。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0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6、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是堆放分拣产生的木块等杂质，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北

角。废机油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8.3 验收结论

桐城市冠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1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

1、项目单位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确保各环境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3、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利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做好各类固废的储存及相关台账工作，加强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规范化标识标牌。

7、加强车间的封闭措施。